

評國際海洋法法庭第 20 號《自由號案》：以軍艦豁免權為探討重心

姜 皇 池* **

壹、引 言

在《海洋法公約》談判期間，因發展中國家對「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之疑慮與誤解，因此堅持必須在國際法院之外另行設立「國際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TLOS），用以處理有關《海洋法公約》之解釋與適用之爭端。在該等國家努力與堅持下，海洋法公約明文規定成立新的國際司法機構，並議定將該法庭之所在地設於德國「漢堡市」¹。1996 年 8 月選出 21 名法官，10 月法庭正式宣佈成立。1997 年通過《法庭議事規則》，同年 11 月受理第一個案子²，截至 2014 年 7 月，共有二十二個案件提交法庭審理³。此間案件眾多涉及「迅速釋放」（prompt release），亦有案例觸及「臨時措施」（provisional measures）者，其中第 20 號案《自由號案》（ARA Libertad）為申請法庭做出臨時措施八個案件之一⁴。

責任校對：黃右瑜

* 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瑪莉皇后學院」（Queen Mary College）國際法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本文撰寫感謝台大法律研究所廖婉婷同學幫忙進行初步整理與分析；另外感謝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候選人吳雨蒼同學協助收集相關最新資料。

¹ 法庭之所以會選定在德國漢堡，不僅是漢堡有悠久海事傳統，是德國最重要的港口（但並非海港，而是河港，位於「易北河」上，且離「易北河」出海口尚有百餘公里），德國政府更是積極爭取，提供優渥條件；此外考量到德國作為高度發展國家，但因二次大戰之故，以致並無任何國際組織之總部設於德國，因此第三屆海洋法會議與會國家同意將國際海洋法法庭設在德國漢堡。

² 參考網址 <http://www.itlos.org/index.php?id=32&L=0%20%5Co%20Opens%20internal%20link%20in%20current%20window>。到訪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³ 參考網址 <http://www.itlos.org/index.php?id=10&L=0%2525255CoOpensinternallinkincurrentwindow>。到訪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⁴ 其他七個案件分別為：The M/V Saiga (No.2) Case (Case No.2, 1998,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Guinea), The Southern Bluefin Tuna Case (Case N3 and No.4, 2000, New Zealand v. Japan; Australia v. Japan), The MOX Plant Case (Case No. 10, 2002, Ireland v. United Kingdom), Case concerning Land Reclamation by Singapore in and around the Straits of Johor (Case No.12, 2003, Malaysia v. Singapore), 以及 M/V Louisa Case (Case No. 18, 2013,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Spain); The Arctic Sunrise Case (Case No. 21, 2012, The Netherlands v. Russia)。

該案中法庭認為在此訴訟階段，法庭雖尚未需肯定確認根據《附件七》所成立仲裁庭擁有確定管轄權，但在制定任何臨時措施之前，至少需證明該仲裁庭擁有「初步管轄權」（*prima facie jurisdiction*）⁵，對此法庭根據阿根廷主張認定附件七仲裁庭對本案具有初步管轄權⁶，接受阿根廷主張，認定隸屬阿國海軍之「三桅帆船」（*three-masted sailing ship*）「自由號」（請參見插圖），用於訓練海軍學員，符合《海洋法公約》第 29 條「軍艦」（*warships*）之定義，因此享有豁免權，在本案最終判決做出前應將之釋放，以避免對阿根廷造成不可彌補損害⁷。迦納遵守該臨時措施決定，「自由號」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離開迦納，並於 2013 年 1 月 9 日回到阿根廷⁸。本文將簡述該案之相關國際法議題，且將重心放在有關軍艦豁免權爭議，最後並將做出觀察與評論。

貳、本案事實及訴訟流程⁹

一、本案背景

本爭端係因「迦納共和國」（*Republic of Ghana*，以下簡稱「迦納」）「扣押」（*detention*）「阿根廷共和國」（*República Argentina*，以下簡稱「阿根廷」）軍艦「自由號」所引發。

由於阿根廷在 10 年前經濟危機，其主權債券違約金額高達千億美元，大多數債權人選擇拋售債券或被迫接受阿根廷債務重組，當時美國一家對沖基金「愛略特管理公司」（*Elliot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收購價值 6 億美元的阿根廷主權債券。對沖基金 Elliott 公司拒絕接受阿根廷提出的和解償付方案，並向世界各地之法院申請扣押阿根廷的海外資產；事實上，類似本案的阿根廷國有資產遭扣押事件已發生過 28 起¹⁰。

⁵ "ARA Libertad" (*Argentina v. Ghana*), Provisional Measures, Order of 15 Dec. 2012, ITLOS Rep. 2012, para. 60。參見網址 http://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20/C20_Order_15.12.2012.corr.pdf。到訪日期：2014 年 8 月 10 日。

⁶ *Id.*, at para.67.

⁷ James Kraska, *The "ARA Libertad" (Argentina v. Ghana)*, 107(2) AM. J. INT'L L. 404, 404 (2013).

⁸ James Kraska, *The "ARA Libertad" (Argentina v. Ghana)*, 107(2) AM. J. INT'L L. 404, 408 (2013)。不僅行政部門放行，迦納最高法院在 2013 年 6 月 2 日做出裁判，認定在本案中不能對軍艦執行扣押，然此並非因國際法禁止如此，而是基於國家安全政策考量，不能執行外國法院有關扣押阿國軍艦的判決，迦納最高法院該號判決相關討論，請參考：Sadie Blanchard, *Republic v. High Court of Accra, ex parte Attorney General*, 108(1) AM. J. INT'L L. 73-79 (2014)。

⁹ 本部分資料來源除特別註明者外，主要是 ITLOS 發布相關新聞稿，該等新聞稿均載於 ITLOS 官方網站。

¹⁰ 有關此段歷史與發展，可再參考：Timothy E. Steigelman, *Of Admirals and Bondholders*, 45(1) J. MARITIME